



## 北京市民违规投放垃圾的行为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作者：曹立群 发布时间：2020-05-12 10:50:19 打印 字号：大|中|小

修改后的《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自2020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修改后的条例明确了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并对个人违法投放垃圾的行为，实施教育和处罚相结合。那么北京市民作为垃圾分类的义务主体，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违规投放将受到什么处罚呢？

### 一、《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生活垃圾管理的规定，依法履行生活垃圾产生者的责任，减少生活垃圾产生，承担生活垃圾分类义务，并有权对违反生活垃圾管理的行为进行举报。

第三十三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 (一)按照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的分类，分别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
- (二)废旧家具家电等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单独堆放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地点；
- (三)建筑垃圾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指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单独堆放；
- (四)农村村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灰土单独投放在相应的容器或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地点；
- (五)国家和本市有关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九条 居民对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单独堆放，并承担处理费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依法办理渣土消纳许可。

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公示的时间、地点投放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丢弃、抛撒生活垃圾。

第六十七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1000元罚款；再次违反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由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进行劝阻；对拒不听从劝阻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报告，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给予书面警告；再次违反规定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依据前款规定应当受到处罚的个人，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的，不予行政处罚。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中国法院网负责网站设计制作 网络安全和技术维护

Copyright © 2023 by www.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浏览本网站推荐您使用IE 8以上浏览器

京ICP备20012174号 本网站支持IPv6

